**附件2：**

**2024年齐河县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3.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要求的可以应聘。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应聘的，其学历性质、专业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如何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根据《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要求，“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符合“两个同等对待”条件的应聘人员，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招聘单位将在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在9月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留学人员报考的，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参加考试，并于9月30日前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

**7.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8.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9.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0.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1.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4年9月12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报名时间截止（2024年9月12日16:00）后，不能再报名或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2.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如下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期内）、《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验证期内）；《报名登记表》《应聘诚信承诺书》。**

**除上述材料外，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聘人员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应聘证明信》（附件3）;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留学人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于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承诺。**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24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